

3月7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六

申命紀 26:16-19

梅瑟向民眾說：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，願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。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，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，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、聲望和光榮上，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，使你如他所說的，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短短幾節，都以「今天」作開始，而「今天」在《申命紀》就出現了 73 次。梅瑟呼籲以色列人現在就要做決定，不要再遲疑，現在就下定決心，「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」天主的法令。

天主與人立約，人和天主各自有履行盟約的義務。人要做什麼呢？（1）明認上主是以色列的天主；（2）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。

當以色列人明認上主為他們的天主時，天主就會明認以色列為祂特屬的子民，並且會使他們成為天主的聖潔人民。

這承諾要持續不斷地遵行，不是只遵行一次或某段時間，若是這樣，天主必要使他們「在名譽、聲望和光榮上，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」。梅瑟提醒以色列人，只認識或背誦法令和規則，不足以建立一個圓滿的天人關係，大家還需要全心全靈去遵守和實踐，方能明白天主與人立約的心意。

很可惜，以色列只想要祝福，卻不想遵守天主的誡命，以至最終失去天主的祝福。我們會不會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的人呢？

福音中，耶穌吩咐我們：「當愛你們的仇人！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！」祂的教導，正是解決今日世界暴力相向的良藥，以暴易暴只會導致兩敗俱傷。

無疑，上主的法律、誡命和人性的怠惰往往互相衝突，我們必須克服自我，才能實踐天主的命令。究竟是要走上主的道路，抑或走世界的道路？我們必須作出抉擇，和堅持到底。

行動

如果我們願意按照耶穌的教導去實踐，就證明了我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，天主亦必定按照祂的許諾豐富地賜福給我們。